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17年10月14日第二届第二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2012〕716号），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为充分发挥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人才培养、集成创新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优势，面向国内外科研人员设立开放课题。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规范管理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二条 开放课题是实验室对外开放和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是实验室科研工作和人才培养的必要补充。

第三条 实验室鼓励支持国内外科研人员前来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接受国内外自带科研经费和项目的研究人员前来本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其研究课题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列入实验室研究计划；实验室接受国内外科研人员参加已列入实验室研究计划的课题研究，科研人员提出申请，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即可前来工作。实验室将为其提供相关生活、工作条件。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重点支持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相关基础研究，鼓励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和工程化转化前沿研究，鼓励原创性以及交叉学科的探索研究。

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纳入实验室开放运行费支出，实行课题负责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实验室对国内外本学科以及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实行开放。凡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副教授）以上职称，希望利用本实验室科研条件开展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均可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申请开放课题，但每项开放课题必须至少配置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课题参加人。同一申请人在课题未结题前一般不得申请新的课题。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单项课题支持金额 30 万~50 万元，每年集中支持 2~3 个重点研究领域，原则上每年订立的开放课题数量不少于 4 项，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第八条 开放课题每年申报一次。申请者参照本管理办法提出的优先支持方向以及实验室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独立提出具有创新性的研究课题，填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开放课题申请书》（见附件 1）电子版一份（可进入实验室网站下载），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及盖章页扫描件电子版一份。原则上，于当年 9 月底前或申报指南约定的时限内将开放课题申请材料报送实验室办公室。

第九条 开放课题由实验室办公室汇总整理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初审，经汇总后的年度开放课题申请及初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综合复审，复审结果及汇总开放课题申请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终审主要根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评估课题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批准确立年度开放课题。

第十条 根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实验室开放课题优先支持以下领域研究工作。

1 钒钛磁铁矿高效采选

钒钛磁铁矿高效选别基础及应用研究；

钒钛磁铁矿选矿新工艺、新装备、新药剂研究与应用。

2 钒钛磁铁矿冶金分离

钒钛磁铁矿铁、钒、钛全面回收利用新工艺及前沿技术；

全钒钛磁铁矿高炉冶炼基础与应用研究；

高铬型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3 钒钛产品开发与应用

钒钛冶金系列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及应用；

钒钛化工系列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及应用；

钒钛新材料系列新产品研究及应用。

4 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三废治理与节能减排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典型固废资源化利用；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典型废气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全流程节能减排研究。

5 钒钛产品技术标准

钒钛原料、中间品及产品分析标准的建立及推广；

钒钛标准样品的研制。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在接到开放课题批准立项通知书后两周内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合同材料，合同材料包括：《开放课题合同书》（见附件2）（可进入实验室网站下载）、课题研究费用预算。编制研发费用预算以课题实际研究内容为依据，原则上按照开放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列支合同总额不高于（含）70%、实验室列支不低于（含）30%进行编制，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组织实验室相关人员审查开放课题合同

材料，根据审查意见组织开放课题负责人修改、调整，修改确认后的合同材料报实验室主任审核。经实验室主任审核批准按程序签订有效合同后执行开放课题。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关键技术方案变更、不可抗拒因素等对课题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实验室办公室报告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经实验室主任审核批准后履行调整、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执行期间实验室将依据课题合同书不定期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如发现课题负责人未较好履行职责，导致计划难以实现时，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该课题。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须在每年12月15日前向实验室提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简要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研究进展、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应用推广、成果获奖等情况。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结束前一个月需向实验室提交工作总结与研究报告，全面总结课题研究内容及目标的执行情况。同时须向实验室提交包括学术论文、专著、专利、鉴定成果、获奖等情况；并对各种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资料等）及目录清单进行归档。实验室根据需要安排项目验收评审。

第十七条 实验室组织开放课题验收评审时，针对开放课题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并结合课题后续研究工作需要，给予延续支持。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要求发表至少一篇被二大检索(SCI、EI)收录的论文，课题发表论文应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Vanadium and Titanium Resources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凡以实验室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享受与实验室固定人员相同的科技论文奖励政策。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形成的成果、论文、专利由重点实验室与开放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发表论文、申报奖励等均要将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Vanadium and Titanium Resources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将成果副本送实验室存档。当因特殊原因不能署名重点实验室时，明确注明“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

第四章 经 费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经费用于开放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材料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研究人员的津贴以及雇用临时人员的劳务费等。

第二十一条 资助金额按《开放课题合同书》的规定划拨至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一般按研究进度分三次划拨，具体按照合同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对开放课题经费使用情况实行定期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的结余经费可顺延一年使用，用于支付在课题支持下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参加学术会议的注册费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10 月 14 日第二届第二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附件 1、开放课题申请书

附件 2、开放课题合同书（技术开发合同书）